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9]0000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2 月 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6
验资事项说明	7-8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9]000056 号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的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星湖科技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星湖科技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星湖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星湖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393,46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45,393,465.00 元。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星湖科技公司向张国良发行 24,417,958 股股份、向张凤发行 16,330,528 股股份、向曾昌弟发行 3,920,167 股股份、向张玲发行 1,817,432 股股份、向贾云峰发行 1,524,298 股股份、向蒋能超发行 1,465,669 股股份、向方善伦发行 1,465,662 股股份、向李远刚发行 1,465,662 股股份。

份、向夏磊发行 1,289,787 股股份、向高福元发行 615,578 股股份、向唐劲发行 356,377 股股份、向彭相程发行 356,377 股股份、向简勇发行 293,133 股股份、向严敏发行 234,511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55,553,139 股购买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公司”）100.00%的股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蒋能超、方善伦、李远刚、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持有的久凌制药公司股权已经变更至星湖科技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星湖科技公司已收到久凌制药公司 100.00%的股权，久凌制药公司 100.00%股权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00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394,000,000 元，在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久凌制药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久凌制药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394,000,000 元，上述股份发行后，星湖科技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55,553,139.00 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玖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星湖科技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645,393,465.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字[2014]0005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星湖科技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700,946,60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00,946,604.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星湖科技公司申请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星湖科技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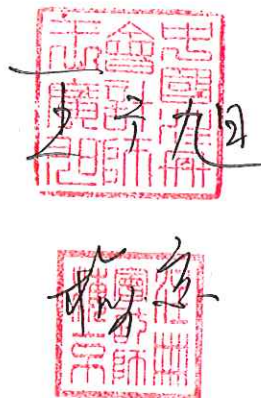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

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新增股本	货币资金	股权	合计	
1.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55,553,139.00	---	256,100,000.00	256,100,000.00	55,553,139.00
2.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	---
合计	55,553,139.00	---	256,100,000.00	256,100,000.00	55,553,139.00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

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张国良	-	-	24,417,958.00	3.48%	-	-	24,417,958.00	3.48%
张凤	-	-	16,330,528.00	2.33%	-	-	16,330,528.00	2.33%
曾昌弟	-	-	3,920,167.00	0.56%	-	-	3,920,167.00	0.56%
张玲	-	-	1,817,432.00	0.26%	-	-	1,817,432.00	0.26%
贾云峰	-	-	1,524,298.00	0.22%	-	-	1,524,298.00	0.22%
蒋能超	-	-	1,465,669.00	0.21%	-	-	1,465,669.00	0.21%
方善伦	-	-	1,465,662.00	0.21%	-	-	1,465,662.00	0.21%
李远刚	-	-	1,465,662.00	0.21%	-	-	1,465,662.00	0.21%
夏磊	-	-	1,289,787.00	0.18%	-	-	1,289,787.00	0.18%
高福元	-	-	615,578.00	0.09%	-	-	615,578.00	0.09%
唐劲	-	-	356,377.00	0.05%	-	-	356,377.00	0.0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
附件 2.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变更额	变更后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彭相程	-	-	356,377.00	0.05%	-	-	356,377.00	356,377.00 0.05%
简勇	-	-	293,133.00	0.04%	-	-	293,133.00	293,133.00 0.04%
严敏	-	-	234,511.00	0.03%	-	-	234,511.00	234,511.00 0.03%
小计	-	-	55,553,139.00	7.93%	-	-	55,553,139.00	55,553,139.00 7.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393,465.00	100.00%	645,393,465.00	92.07%	645,393,465.00	92.07%	-	645,393,465.00 92.07%
合 计	645,393,465.00	100.00%	700,946,604.00	100.00%	700,946,604.00	100.00%	55,553,139.00	700,946,60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公司”）前身为广东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体改委以粤体改（1992）7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4 月 18 日经股份制改组而成立。1993 年 12 月 6 日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以粤证委发字（1993）020 号文批准，星湖科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4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3 月经星湖科技公司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1996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更改为“广东肇庆星湖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5 月 26 日经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更改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注册号 4412000000288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21,102,529.00 元。

根据星湖科技公司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6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90,936 股。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0,393,465.00 元。

根据星湖科技公司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85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星湖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00 万股新股。星湖科技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65,750,000.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45,393,465.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星湖科技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星湖科技公司向张国良发行 24,417,958 股股份、向张凤发行 16,330,528 股股份、向曾昌弟发行 3,920,167 股股份、向张玲发行 1,817,432 股股份、向贾云峰发行 1,524,298 股股份、向蒋能超发行 1,465,669 股股份、向方善伦发行 1,465,662 股股份、向李远刚发行 1,465,662 股股份、向

夏磊发行 1,289,787 股股份、向高福元发行 615,578 股股份、向唐劲发行 356,377 股股份、向彭相程发行 356,377 股股份、向简勇发行 293,133 股股份、向严敏发行 234,5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股份 55,553,139 股，购买久凌制药公司 100.00%的股权，若星湖科技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

星湖科技公司变更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645,393,465.00 元，股份总数为 645,393,465.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45,393,46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星湖科技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700,946,604.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00,946,604.00 元。

三、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情况

星湖科技公司本次共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 55,553,139 股，同时支付现金人民币 137,900,000 元以购买久凌制药公司 100.00%的股权。久凌制药公司 100.00%股权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8]第 YCV100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394,000,000 元，在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久凌制药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久凌制药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394,000,000 元，上述股份发行后，星湖科技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币 55,553,13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93%。

四、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蒋能超、方善伦、李远刚、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股权已经变更至星湖科技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星湖科技公司已收到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蒋能超、方善伦、李远刚、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553,139.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五、其他事项

另外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星湖科技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姓 名 王 伟 (伟)
 Full name 王伟 (伟)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期 1963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birth 1963 年 09 月 22 日
 工 作 单 位 (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合伙) 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630104600813201
 Identity card No. 630104600813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530723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53072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09 月 22 日





姓 Full name 王 伟
性 Sex 男
Sex 1984-02-10
出 生 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10
工 作 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4290061984021071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8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